

國立羅東高中網站公告內容審查機制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8088 號來函辦理。

二、網站公告內容之內部審查機制及資安事件通報流程：

(一). 公告內容之內部審查機制

第一道防禦：公告前檢視

遵循「資料不堆積、個資不上網、連結要審核」之網站個資 2 不 1 要原則。

執行單位---各處室網頁管理者

第二道防禦：按月檢視

依檢核表定期檢視處室公告網頁內容，每月至少 1 次，如有發現觸及個資情事，請立即通知網頁管理者進行處理。

執行單位---各處室指定一位同仁擔任查核人員

第三道防禦：不定期檢視

將相關政令訊息轉達給處室同仁知悉，平時亦協助檢視網頁內容。

敬啟 執行單位---處室主管、圖書館

最後一道防禦：政策檢視

獲取相關法令、資訊，協助政令宣導。主導建立校內審查機制、滾動式修正。

執行單位---圖書館

(二). 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時之資安通報流程：

